（上接B333版）

约的责任；公司董事会确认，无意在触发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于《收购守则》项下作出强制要约义务的情况下，行使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及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中远海运集团及其全资附属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022年5月实施了两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合计增持本公司约4.4741亿股股份。详见公司2022年4月19日及2023年5月19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3-024。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合计持有公司约70.1055亿股，按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总股本约161.7025亿股计算，为避免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后触发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的强制要约义务，公司预计截至2024年2月14日可回购的A股及H股股份数量合计约2.15亿股。

示意测算公式如下：161.7025亿股-[70.1055/(41.94%+2%)]亿股=2.15亿股（注：过往12个月内，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数最低占比的时间为2023年2月14日，占比约为41.94%）。

公司将在上述可回购的A股及H股股份数量上限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后，开展A股、H股回购工作。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3-035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299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监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由杨世成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A股），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同步披露；公司《2023年中期业绩公告》（H股），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

2、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中远海控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1元（含税）；按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170,253,938股计算，2023年中期应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82.47亿元；如2023年7月1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为基准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详见《中远海控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3、审议批准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注销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二次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909,811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中远海控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三、报备文件

1、中远海控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远海控监事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3-037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周二）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5日（周二）至2023年9月11日（周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coscoshipping.com 或“中远海运控股”微信公众号后台进行提问。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提交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2日（周二）15:00-16:3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周二）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杨志坚先生，独立董事周忠惠先生，副总经理叶建平先生，副总经理陈帅先生，总会计师郑琦女士，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肖俊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2日（周二）15:00-16: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5日（周二）至2023年9月11日（周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coscoshipping.com 或“中远海运控股”微信公众号后台进行提问。

“中远海运控股”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五、联系方式

电话：021-60298620；

邮箱：investor@coscoshipp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3-040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3年5月25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批准了《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以公司自筹资金回购不超过该决议案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10%的A股股份及H股总数10%的H股股份，并具体办理A股、H股回购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场内回购H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03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简称“债权申报”）。债权人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需债权申报，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进行债权申报，债权人需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债权人债权申报所邮寄的所有复印件，公司不承担返还的义务。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0月13日

2、申报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58号8楼

3、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21-60298620

5、传真：021-60298618

6、邮编：200080

以现场方式申报的，工作时间为每日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并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中期报告摘要来自本公司中期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媒体仔细阅读中期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3年中期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

1.4 本公司已从2023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新保险合同准则”或“新准则”），并对同期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1.5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平安	
股票代码	A股：601318	H股：02318（港币柜台）、82318（人民币柜台）
股票上市交易所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盛瑞生	沈潇潇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48、108、109、110、111、112层	
电话	4008866338	
传真	0755-82431029	
电子信箱	IR@pingan.com.cn；PR@pingan.com.cn	

1.6 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将向股东派发2023年中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0.93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次中期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中期股息派发。本次中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本次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总股数为准计算，根据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总股本18,210,234,607股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102,592,612股计算，2023年中期股息派发总额为人民币16,840,107,055.35元（含税）。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

平安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医疗健康服务提供商。平安积极响应“十四五”发展规划，坚守金融主业，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强化保险保障功能，助力“数字中国”和“健康中国”等国家战略实施，深化“综合金融+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提供专业的“金融顾问、家庭医生、养老管家”服务。平安深入推进全面数字化转型，助力金融业务提质增效，加速推进生态圈建设，实现“科技赋能金融、生态赋能金融、科技促进发展”。平安秉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深化“一个客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综合金融模式，践行让客户“省心、省时、又省钱”的价值主张，为超2.29亿个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及便捷的服务。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3.1 集团合并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较年初变动(%)
		调整前	调整后(1)	调整后
总资产	11,467,577	11,137,168	11,009,940	4.2
总负债	10,227,842	9,961,870	9,823,944	4.1
股东权益	1,239,735	1,175,298	1,185,996	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18,145	858,675	869,191	5.6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同比变动(%)
		调整前	调整后(1)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88,783	612,102	454,064	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841	60,273	70,725	(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993	60,429	70,881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97	318,100	312,030	(48.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94	3.45	4.05	(2.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87	3.40	3.99	(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非年化，%）	7.7	7.2	8.4	下降0.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非年化，%）	7.7	7.2	8.5	下降0.8个百分点

注：（1）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对比较期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5	19
捐赠支出	(82)	(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8)	(178)
所得税影响数	(29)	39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2	56
合计	(152)	(156)

注：（1）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本公司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持有或处置金融资产及股权投资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均属于本公司的经常性损益。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反映列报在利润表的营业外收支项目，不包括列示为“其他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的项目。

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股东总数 964,629（其中境内股东960,37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1)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2)	境外法人	38.17	6,950,658,497(3)	–	未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9	962,719,102	–	质押341,74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4)	其他	3.88	706,870,002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01	547,459,258	–	–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2	476,946,469	–	质押315,217,40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8	470,302,252	–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5)	其他	1.93	350,975,208	–	–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	257,728,008	–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1	201,948,582	–	–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0	199,511,462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属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持股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H股1,114,859,403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2%。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1）A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3）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属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持股子公司，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为避免重复计算，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已经除去商发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数据。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

（5）本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的员工，历年累计参与人数超过14万人，资金来源为员工应付薪酬额度。

前十大股东委托、受托或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本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或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四、重要事项

4.1 董事长致辞

深化战略 修炼内功 收获新时期的高质量发展

春种粟、秋收子，因果相循、天道酬勤。2023年是改革开放45周年、也是平安创立35周年。当年我们在蛇口特区发初心立志，保障万家平安美满、服务民族复兴宏图，种责任之因；35年来平安乘着改革的浪潮、开放的春风，守初心践行，专业修行、价值修行，取得快速稳健发展，得价值之果。

今日的果来自昨天种的因。在今年5月27日司庆前夕，我和同事们前往安徽阜南县新村镇，调研平安与当地政府、致富带头人携手打造的“数字芦蒿产业示范基地”。我们欣慰地发现保险、金融与科技的结合，改变了传统的乡村振兴帮扶模式，让小芦蒿可以成为一个大产业。走出示范基地时，我望见一片已经成熟的金色麦田，忍不住摘下两株沉甸甸的麦穗，带回深圳。我相信，今天的果，来自于昨天的因。因果循环，生生不息。

今天种的因将收获明天的果。2023年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风好正扬帆。面对多元化的市场消费需求，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更高追求，我们时常叩问自身，要种下何因，得什么果实？不忘初心，方得始终。平安唯有坚持深化市局“综合金融+医疗健康”双轮并行、科技驱动战略，牢牢抓住金融保险业务的升级周期，进一步深入推动寿险改革，把握医疗健康养老生态的发展机遇，积极有为创新“金融+服务”的产品服务模式，才能持续为大众提供专业的“金融顾问、家庭医生、养老管家”的一站式服务，才能真正让客户享有“省心、省时、又省钱”的综合金融、健康养老的消费体验，才能在服务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上行稳致远。

2023年上半年，国际环境依旧错综复杂，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市场信心仍需持续提振。面对内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不确定性，公司上下扎实推进深化战略、深度协同、修炼内功三个方面的重点工作，聚焦金融主业，服务实体经济，推动医疗生态圈建设，仍然交出了一份有定力、韧性强的高质量发展答卷。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819.57亿元；年化营运ROE达18.2%，整体经营保持稳健；集团基本每股营运收益为4.63元。持续提升现金分红水平，拟派发2023年中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0.93元，同比增长1.1%。得益于三年来坚定不移的寿险改革创新，及市场需求回升向好，2023年上半年寿险新业务价值同比大幅提升45.0%（可比口径）。集团保险业务板块保费收入实现正增长，累计实现原保费收入4,598.48亿元，同比增长7.2%。

“综合金融+医疗健康”战略持续深化。发展综合金融，是用诚信和专业，努力让天下没有难做的金融；发展医疗健康养老，是帮助客户少为求医无门、问药无路、养老无助而烦恼焦虑。今年以来，公司积极探索“保险+居家养老”、“保险+高端养老”、“保险+医疗健康”的服务模式，满足居民高品质生活的需要。通过综合金融与医疗生态圈的协同配合，平安寿险、平安银行等公司受益于集团医疗生态圈提供的服务权益，平安健康和新北大医疗集团也能够赋能金融端的企业和个人客户。目前在平安超2.29亿的个人客户中，有超64%的客户同时使用了医疗健康生态圈提供的服务，其客均合同数约3.43个、客均AUM约5.58万元，分别为不使用医疗健康生态圈服务的个人客户的1.6倍、3.2倍。凭借完整的医疗健康养老服务体系，2023年上半年，集团29.7%的新增客户来自集团医疗生态圈；享有医疗健康养老服务权益的客户对平安寿险新业务价值贡献占比超68%。

综合金融深度协同促进高质量发展。协，众之同和也。深度协同，贯穿于公司“一个客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综合金融模式的各方面、各环节，体现在为客户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金融消费全流程体验，成为中国平安深度践行高质量发展的一个鲜明特征。得益于代理人队伍的质效提升，强大的生态服务和科技平台能力及深度协同的组织文化，2023年上半年，集团个人业务实现营运利润683.55亿元，占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的83.4%。深耕个人客户，截至2023年6月末，集团个人客户数超2.29亿，较年初增长1.2%；个人客户的客均合同数稳步增长至2.99个，较年初增长0.7%。夯实客群经营，个人客户交叉渗透程度不断提升，有超9,071万的个人客户同时持有多家子公司合同，在总客户数中占比达39.6%。提升客户黏性，多类金融业务协同发展，客均合同数越高，客户流失率越低。截至2023年6月末，已有26%的客户持有集团内4个及以上合同，持有4个及以上合同客户的流失率低于1%。

现代企业的竞争归根结底是文化的竞争。修炼内功，重在“修心”、贵在“践行”。去年公司再版发布“中国平安新价值管理文化”，以深入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抓手，坚持党建引领、激发内生动力，全面推动文化建设，引领平安人二次创业再出发。2023年是平安创立35周年，以此为契机，公司勉励全体同仁苦练内功，强化制度建设，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文化内化于心、将党的精神融入文化发展，以“价值最大化，是检验一切工作的唯一标准”为文化内核，深入推广新价值管理文化，集团上下举办了千余场文化宣讲，开展了百余场文化活动，让百万平安人的价值观更统一，文化力更凝聚。理念固化于制，持续加强制度化建设，从企划经营、人力资源、财务管控、品牌管理等八个方面，系统化梳理经营管理工作的基本法体系，将制度建立在流程上，流程建立在系统上，运用数字化全方位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实现智慧风控和精益管理，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半年来，金融行业的改革发展不断向纵深迈进，中国平安进一步聚焦综合金融主业、优化业务结构，深入推进寿险改革转型，全面建设数字化平台，多措并举优化金融供给服务消费复苏，助力金融业务提质增效。分业务板块来看，寿险业务经营稳健发展，践行高质量发展。2023年上半年，平安寿险坚定实施“4渠道+3产品”战略，全面拓展多元渠道，持续提升业务品质，积极推出多样化产品和服务，实现了经营业绩稳健发展。渠道综合实力增强。2023年上半年，可比口径下，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45.0%。代理人渠道产能大幅提升，人均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94.3%；银保渠道招募超2,000人，保险配置能力大幅提升，实现新业务价值28.25亿元，同比大幅提升174.7%。社区网格化经营模式已在51个城市进行网格推广，截至2023年6月末，已组建近万人高素质专员队伍。产品及服务范围持续扩大。持续关注客户的财富管理、养老储备、健康保障三大核心需求，通过升级产品体系、提升产品竞争优势，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核心保险需求。目前健康管理已服务超1,600万客户，居家养老超6万名客户获得居家养老服务资格，高端养老项目已在四个城市启动。业务品质稳步改善。2023年上半年平安寿险13个月保单继续率同比上升2.1个百分点，25个月保单继续率同比上升7.0个百分点。

平安产险保险服务收入稳健增长，业务品质保持良好。2023年上半年保险服务收入1,558.99亿元，同比增长7.8%，整体承保综合成本率98.0%；车险业务通过精细化管理持续保持盈利，承保综合成本率97.1%。数据驱动客户经营线上化。平安产险线上理赔服务持续升级，在中国银保信颁布的车险服务质量指数评价中得分94.52领先行业。截至2023年6月末，“平安好车主”APP注册用户数突破1.86亿，累计绑车车辆突破1.25亿。为农业生产提供可持续的风险保障，农业保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55.28亿元，同比增长53.1%，承保综合成本率93.4%。

平安银行经营业绩稳健，资产质量整体平稳。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86.10亿元；净利润253.87亿元，同比增长14.9%。持续加强风险管控，截至2023年6月末，不良贷款率1.03%，较年初下降0.0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91.51%，较年初上升1.23个百分点。零售业务总体实现稳健增长，截至2023年6月末，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38,640.24亿元，较年初增长7.7%。持续强化全渠道获客及全场景经营，截至2023年6月末，“平安口袋银行”APP注册用户数15,992.50万户，较年初增长4.6%。个人存款余额11,474.81亿元，较年初增长10.9%。运用“量云物联网平台”及海量多维数据，输出“金融+科技”能力，服务海量中小微客群。2023年上半年，平安银行供应链金融融资发生额5,553.22亿元，同比增长2.4%。

“管理式医疗”持续落地，提供一站式医疗健康服务。汲取多年深耕保险和医疗行业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创新推出中国版“管理式医疗模式”，助力形成“9073”的养老格局，为不同年龄群体提供专业的健康、养老服务。将差异化的医疗健康服务与作为支付方的金融业务结合。2023年上半年，集团医疗健康相关付费企业客户超3.3万家，平安健康过去12个月付费用户数超4,500万；平安实现健康险保费收入超700亿元。积极整合庞大的医疗健康服务资源，截至2023年6月末，平安通过整合供应方，已实现国内百强医院和三甲医院100%合作覆盖，平安自有医生团队近4,000人，外部签约医生的人数超5万人；合作药店数达22.6万家，较年初新增近2,000家。平安寿险与平安健康深度合作，推出“特色体检、控糖管理、在线问诊、门诊预约协助及陪诊、重疾专家管理”五大亮点服务，2023年上半年已为超1,600万客户提供服务，整体服务满意度99%。

绿色金融工作进一步升级，助力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截至2023年6月末，平安险资绿色投资规模1,409.29亿元，绿色贷款余额1,349.26亿元；2023年上半年绿色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177.35亿元。绿色金融产品服务持续创新，平安银行推出全国首个借信双卡碳账户“低碳家园”，平安产险成为首家覆盖“陆地+海洋”生态系统碳汇保险保障服务的险企，“平安观澜3号”数据中心入选金融行业绿色创新发展的标杆案例。同时，公司持续高度关注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分析，集团上下全维度贯彻绿色运营理念，构建覆盖30万员工的碳账户平台。

播撒信心的种子，收获发展的果实。展望下半年，随着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加大，居民消费及社会预期持续改善，内生动力持续增强，宏观市场环境有望进一步复苏，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信心比黄金更宝贵。虽然当前经济运行面临新的困难挑战，稳增长压力不减，我们坚定看好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和国内保险金融市场的巨大潜力。我们相信保持长期战略定力，践行“专业修行、价值修行”，持续优化经营，做好风险管控，一个充满收获的金色秋天必将如约到来。

步稳蹄疾，笃行致远，惟实励新！2023年下半年，中国平安仍将坚持贯彻“聚焦主业、降本增效、优化结构、制度建设”的十六字经营方针，深化发展“综合金融+医疗健康”双轮并行、科技驱动战略，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理念，不断巩固综合金融深度协同优势，持续推进医疗健康养老布局和全面数字化转型，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助力扩内需促消费，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新时期的高质量发展，不断为客户、员工、股东及社会创造更大的稳健增长的价值。

4.2 综合金融

平安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深耕个人客户，持续推进综合金融战略，夯实客群经营。个人业务结合集团生态圈优势，打造有温度的金融服务品牌，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一站式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2023年上半年，集团个人业务营运利润683.55亿元，在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中占比达83.4%。平安的个人业务营运利润由“三数”驱动增长，即个人客户数、客均合同数和客均利润。截至2023年6月末，集团个人客户数超2.29亿，较年初增长1.2%；个人客户的客均合同数增长至2.99个，个人客户交叉渗透程度不断提升，有超9,071万的个人客户同时持有多家子公司合同。2023年上半年，综合金融对公司保险业务、银行零售业务持续产生贡献；公司的保险业务交叉销售稳步提升，2023年上半年平安健康险通过寿险代理人渠道实现的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3.6%。未来，平安将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深化科技创新能力，赋能产品创新优化和服务质量提升，完善客户体验，持续为个人客户创造价值。

4.3 以医疗健康打造价值增长新引擎

平安汲取10余年保险及医疗行业运营管理经验，创新推出中国版“管理式医疗模式”，将线上/线下医疗健康生态圈与作为支付方的金融业务无缝结合。

过去十年，平安立足中国，持续投身于医疗健康生态圈建设，差异化优势日益凸显，体现在“到线、到店、到家”的服务能力、数百项医疗健康及养老服务资源的广泛覆盖，以及可获取的优质自营资源，对于保证服务质量十分关键。截至2023年6月末，平安自有医生团队近4,000人、外部签约医生超5万人，自有三甲/级医院6家，合作医院数超1万家，已实现国内百强医院和三甲医院100%合作覆盖，合作健康管理机构数超10万家，合作药店数达22.6万家。

平安的医疗健康生态圈既创造了独立的直接价值，也创造了巨大的间接价值，通过差异化的“产品+服务”赋能主营金融业务。截至2023年6月末，在平安超2.29亿的个人客户中有超64%的客户同时使用了医疗健康生态圈提供的服务，其客均合同数约3.43个、客均AUM达5.58万元，分别为不使用医疗健康生态圈服务的个人客户的1.6倍、3.2倍。

4.4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4.4.1 业绩综述

本公司通过多渠道分销网络，借助旗下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证券、平安资产管理及平安融资租赁等子公司经营金融业务，借助汽车之家、陆金所控股、金融壹账通、平安健康等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经营科技业务，向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2023年上半年，国际环境依旧错综复杂，在高通胀、高利率和地缘政治冲突持续的大环境下，海外经济增长放缓、需求回落，金融市场波动显著扩大。国内经济运行恢复向好，经济活动较去年明显回升，市场需求逐步恢复，但恢复的基础仍不稳固。

2023年上半年，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819.57亿元，同比下降5.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8.41亿元，同比下降1.2%；基本每股营运收益4.63元，同比下降6.3%。

4.4.2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本公司通过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经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2023年上半年，宏观经济整体呈现回升向好态势，市场需求逐步恢复，但恢复的基础仍不稳固，平安寿险坚定实施“4渠道+3产品”战略，得益于渠道全面拓展和业务质量提升，以及多样化产品和服务的推出，平安寿险经营实现稳健发展。2023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259.60亿元。可比口径下，2023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45.0%。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关键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2023年6月30日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2022年12月31日	变动(%)
新业务价值	25,960	19,573	32.6
新业务价值率(%)	22.8	25.7	下降2.9个百分点
用来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	113,901	76,132	49.6
新业务价值(基数重述)(1)	25,960	17,903	45.0
新业务价值率(基数重述)(1)，%）	22.8	23.5	下降0.7个百分点
内含价值	924,647	874,786	5.7
内含价值营运回报率(年化，%)	14.4	13.2	上升1.2个百分点
新业务合同服务边际	27,157	24,198	12.2
新业务利润率(%)	10.6	11.0	下降0.5个百分点
新业务保费现值	257,100	219,191	17.3
营运利润	58,593	59,632	(1.7)
营运ROE(年化，%)	35.6	41.2	下降5.6个百分点
净利润	46,335	44,336	4.5

注：(1) 基数重述指使用2022年末的评估假设及方法对2022年1-6月的新业务价值进行重述。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渠道经营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
代理人产能及收入			
代理人渠道新业务价值	21,303	16,434	29.6
代理人渠道新业务价值(基数重述)	21,303	14,895	43.0
月均代理人数量（万人）	37.9	51.4	(26.3)
代理人人均新业务价值（元/人均每半年）	56,281	31,958	76.1
代理人人均新业务价值(基数重述，元/人均每半年)	56,281	28,967	94.3
代理人活动率(1)(%)	54.1	55.4	下降1.3个百分点
代理人收入(元/人均每月)	10,887	7,957	36.8
其中：寿险收入（元/人均每月）	8,668	6,373	36.0
保单继续率			
13个月保单继续率(%)	93.8	91.7	上升2.1个百分点
25个月保单继续率(%)	87.6	80.6	上升7.0个百分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
个人寿险销售代理人数量（万人）	37.4	44.5	(16.0)

注：(1) 代理人活动率=当年各月出单代理人数量之和/当年各月在职代理人数量之和。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4.4.3 财产保险业务

本公司主要通过平安产险经营财产保险业务、平安产险经营业务范围涵盖车险、企财险、工程险、货运险、责任险、保证险、信用险、家财险、意外及健康险等一切法定财产保险业务及国际再保险业务。平安产险已连续13年荣获工信部中国车险及财产险“第一品牌”。

平安产险业务保持稳定增长，2023年上半年，平安产险实现保险服务收入1,558.99亿元，同比增长7.8%。2023年上半年，平安产险整体承保综合成本率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至98.0%，主要因车险客户出行需求恢复，以及保证保险业务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造成整体成本波动。

财产保险业务关键指标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
营运利润